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5號

原告 鄭智夫  
備位原告 詠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智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曹世儒律師  
鄧宗富律師

被告 方玉蘭  
備位被告 柏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玉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  
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  
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  
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  
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另按預備之訴，係以  
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  
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未  
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  
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方玉蘭

01 給付原告鄭智夫新臺幣（下同）1944萬4800元；備位聲明請求被  
02 告柏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柏格公司）給付原告詠綸建設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詠綸公司）1944萬4800元，或被告方玉蘭給付  
04 原告詠綸公司1944萬4800元，或被告柏格公司給付原告鄭智夫19  
05 44萬4800元。原告上開各項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1944  
06 萬4800萬元，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使被告  
07 依意向書第4條約定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說  
08 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先備位聲明中最高者核定為1944萬48  
09 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16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0 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11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蔡沂捷